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供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供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20024万元，资产总额为421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6日

